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制定生效日:民國 86 年 12 年 03 日
最新修訂日:民國 115 年 06 月 16 日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名為 Polytronics Technology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營業範圍如下：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下列產品：
1.可復式熱敏可變電阻、過壓保護元件及製程相關之半成品、模組及模製具
2.散熱基板、散熱模組、散熱材料
3.LED 照明燈具及模組
4.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科學園區，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伍佰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亦得免印製股票，但該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本公司有關股務事項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七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七條之一 本公司依法收買之本公司股份，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

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九條 股東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十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一條 本公司下列事項應由股東會決議之：
- 一、公司章程之修改。
 - 二、公司資本總額之增減。
 - 三、合併、分割或收購其他企業，但法令規定得由董事會決議者，不在此限。
 - 四、委託經營。
 - 五、公司之解散或清算。
 - 六、董事之選舉。
 - 七、股東股息紅利及員工酬勞成數之採行與修正。
 - 八、其他依法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 九、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所定轉讓價格、折價比率、計算依據及合理性。
 - (二)、轉讓股數、目的及合理性。
 - (三)、認股員工之資格條件及得認購之股數。
 - (四)、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 1.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及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
 - 2.說明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對公司造成之財務負擔。
 - 十、公司以低於市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十一、撤銷公開發行時。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名額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法令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頒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五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至少三名)組成，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法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視業務之需要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內為董事會及股東會會議之主席，並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未設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董事會議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通知各董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事項應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 一、國內外投資案之決議。
- 二、審核公司之重要內部規章及期間超過三年之重大契約。
- 三、董事長之選任。
- 四、預算、決算之審訂。
- 五、決定借入款項事項。
- 六、建議股東會，為修改公司章程，變更資本及公司解散或合併之議案。
- 七、建議股東會，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八、簽證會計師之選聘。
- 九、分支機構之設置與裁撤。
- 十、營運方針之議訂及營業計畫之審核與執行之監督。
- 十一、股東會之召集。

第十九條 刪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本公司得為董事，重要職員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公司為董事投保責任保險或續保後，應將其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一人，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及解任從公司法之規定。

執行長負責對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有關係企業之一切重大經營策略進行決策，並向董事會提交年度營運計畫及定期提出財務報表。總經理應依本公司之政策，負責執行、監督並控制本公司整體營業及行政運作，並向董事會提出報告。

第五章 會計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之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提出股東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本公司提出股東會之非屬財務報表之其他相關表冊，如已經提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者，無須於董事會決議後再次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財務報表之審議依證券交易法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6%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5%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中，應含以公司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1.5% 為基層員工分配員工酬勞。前開所稱之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淨利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三條之一

公司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派盈餘，再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送經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所屬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追求股東長期利益，穩定經營績效目標，現金股利之分配最少不得低於發放股利總數之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二十七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二月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六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六月一十二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六月一十六日。

聚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復華